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4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	4
第三节 签署页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埃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埃珏	指	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埃聚	指	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创合肥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镜湖高投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敦勤致信	指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安投资	指	安徽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汇泰誉	指	淄博天汇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勤致瑞	指	合肥敦勤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培优发展	指	合肥市培优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贰号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安迅精密	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286 号《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9.关于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董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3.07%的表决权；同时，董宁持有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 46.48%、32.46%的合伙份额，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埃科有限由董宁、唐麟和唐世悦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由于叶加圣尚未办理完毕原单位的离职手续，董宁代叶加圣持有埃科有限 16%的股权；此外，董宁、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并合计持有安迅精密 100%股份；（3）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埃科有限合计进行了三次增资，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注册资本、5.19 元/注册资本、207.69 元/注册资本；（4）叶加圣曾向公司股东静安投资股东借款 360 万元，叶加圣配偶长期系静安投资员工。请发行人说明：（1）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面的具体作用；（2）叶加圣、唐世悦放弃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机会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3）根据实际情况说明董宁是否可以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董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4）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并结合问题（2）和前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人员和机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上构成共同控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面的具体作用。

1、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目前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叶加圣为营销总监，唐世悦为制造总监，曹桂平为研发总监及核心技术人员，该 3 名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面的具体作用

(1) 根据叶加圣、唐世悦和曹桂平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和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宁自埃科有限成立以来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早期产品的销售工作，并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的因素发挥宏观指导作用，确立核心技术开发的总体方向，叶加圣自加入埃科有限以来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同时将客户对产品需求和改进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并提出合理建议；唐世悦自埃科有限成立以来主要负责生产、采购和早期产品的研发工作，并结合生产实践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曹桂平自加入埃科有限以来主要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因素确定的具体产品研发工作，并结合研发实践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在公司重大决策中，于各自的职能专业范围内均遵循独立判断原则自主作出。

(2) 根据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工商资料及自设立以来历次执行董事签署的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科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宁担任。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唐世悦担任，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宁兼任。除董宁以执行董事身份签署的决定外，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的其他股东或董事在表决事项上均以董事或股东身份独立决策，公司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对相关决议没有发表不同意见。

(二) 叶加圣、唐世悦放弃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机会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1、叶加圣、唐世悦放弃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机会的原因

(1) 201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30 日，埃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一名新股东曹桂平，由曹桂平向公司增资 43.478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543.4783 万元，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A-

206/208 号。同日，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埃科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240	240	44.16
2	唐世悦	130	130	23.92
3	叶加圣	130	130	23.92
4	曹桂平	43.4783	43.4783	8.00
合计		543.4783	543.4783	100.00

(2)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 日，埃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3.4783 万元变更为 866.6667 万元，其中，董宁认购 262.6667 万元，认购价格为 262.6667 万元，曹桂平认购 60.5217 万元，认购价格为 60.5217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董宁、唐世悦、叶加圣、曹桂平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埃科有限股权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502.6667	502.6667	58.0000
2	唐世悦	130.0000	130.0000	15.0000
3	叶加圣	130.0000	130.0000	15.0000
4	曹桂平	104.0000	104.0000	12.0000
合计		866.6667	866.6667	100.0000

(3) 根据叶加圣、唐世悦出具的《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の確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案系埃科有限在 2016 年 9 月引入新股东曹桂平后，经过近四年的研发和整体运营，由公司全体股东综合评判各股东于公司发展的总体作用并结合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叶

加圣、唐世悦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为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2、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1)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原因背景	相关主体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性
1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麟未辞去其所任职单位职务，无意继续投资	董宁、唐麟	按1元/股平价转让，协商定价	公允
2	201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销售人才	董宁、唐世悦、叶加圣	按1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公允
3	2016年9月第二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技术人才	曹桂平	按1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公允
4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调整股权比例	董宁、曹桂平	按1元/股平价增资，协商定价	公允
5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扩大经营规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埃珏、合肥埃聚	5.19元/股，以埃科有限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准确定	公允
6	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财务投资人	同创合肥、敦勤致信、国创兴泰、静安投资、天汇泰誉、敦勤致瑞、基金贰号	207.69元/股，以埃科有限投前估值20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公允
7	2021年10月第五次	扩大经营规模，引入财务	中小企业发展	207.69元/	公允

	次增资	投资人	基金、同创合 肥、镜湖高 投、毅达鑫 海、培优发展	股，以埃科 有限投前估 值 20 亿元为 基础，协商 定价	
8	2021 年 12 月整体 变更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折股比例为 1:0.205662， 股东协商确 定	公允

（2）增资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① 经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为 1 元/股，系全体股东参照历史增资价格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增资的定价行为系老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②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价格为 5.19 元/股，系以埃科有限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础确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埃科有限的股权定价为综合考虑新老股东对公司贡献程度、公司资产规模、员工认购能力、员工激励效果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③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202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价格均为 207.69 元/股，系以埃科有限投前估值 20 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确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增资和转让的定价行为系相关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商业价值，结合市场的投资行情给予的估值判断，具有合理性。

（3）前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访谈了全体股东，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根据访谈和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代持关系外，前述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和安排。

（三）根据实际情况说明董宁是否可以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董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1、根据实际情况说明董宁是否可以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合伙协议》，经核查，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合伙协议》均载明如下约定：

“第十六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但符合《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要求之人员转让财产份额，无须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董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九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第十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配合办理退伙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董宁作为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日常合伙事务，且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合伙事务有权提出异议，并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同时对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合伙份额的转让事项具有优先性，对合伙份额设置权利限制享有一票否决权，因此足以对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

2、董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的全套工商档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宁于发行人、合肥埃珏和合肥埃聚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编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宁	22,388,533	43.8991
2	唐世悦	5,790,137	11.3532
3	叶加圣	5,790,137	11.3532
4	曹桂平	4,632,110	9.0826
5	合肥埃珏	3,743,117	7.3394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03,670	2.7523
7	同创合肥	1,356,881	2.6605
8	合肥埃聚	935,782	1.8349
9	镜湖高投	935,780	1.8349
10	敦勤致信	818,807	1.6055
11	国创兴泰	701,835	1.3761
12	静安投资	584,862	1.1468
13	毅达鑫海	514,679	1.0092
14	天汇泰誉	514,679	1.0092
15	敦勤致瑞	421,101	0.8257
16	培优发展	233,945	0.4587
17	基金贰号	233,945	0.4587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如上表所示，董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43.8991%的有表决权股份。

(2) 合肥埃珏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185.818778	46.4754%
2	邵云峰	50.000460	12.5057%
3	杨晨飞	35.000322	8.7540%
4	张茹	35.000322	8.7540%
5	王雪	25.000230	6.2528%
6	张光宇	20.000184	5.0023%
7	郑珊珊	12.000318	3.0014%
8	彭丽媛	8.000385	2.0010%
9	王淑文	5.000046	1.2506%
10	孟禹成	5.000046	1.2506%
11	於霞	4.000452	1.0006%
12	李坤	3.500136	0.8754%
13	赵晓利	1.500429	0.3753%
14	何珍	1.000113	0.2501%
15	刘迟	1.000113	0.2501%
16	尹晓豪	1.000113	0.2501%
17	吕菁萍	1.000113	0.2501%
18	刘若琳	1.000113	0.2501%
19	姚波	1.000113	0.2501%
20	董琴琴	1.000113	0.2501%
21	许春雨	0.500316	0.1251%
22	何薇	0.499797	0.1250%
23	龚义雪	0.499797	0.1250%
24	梁丽艳	0.499797	0.1250%
25	邢世明	0.499797	0.1250%
26	邹凯	0.499797	0.1250%
合计		399.8222	100%

如上表所示，董宁直接持有合肥埃珏 46.4754%的出资额，通过合肥埃珏间接持有发行人 3.4110%的有表决权股份，如前所述，基于董宁能够控制合肥埃

珏的原因，董宁实际控制合肥埃珏持有发行人 7.3394%的有表决权股份。

(3) 合肥埃聚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宁	32.447713	32.4621%
2	徐秀云	15.000138	15.0068%
3	朱良传	6.000159	6.0028%
4	李子民	5.000046	5.0023%
5	高道云	4.000452	4.0022%
6	张凯	3.000339	3.0017%
7	刘意	3.000339	3.0017%
8	毛文龙	3.000339	3.0017%
9	唐俊峰	3.000339	3.0017%
10	李观生	2.000745	2.0016%
11	李芳	2.000226	2.0011%
12	邢朋	2.000226	2.0011%
13	祝德松	1.500429	1.5011%
14	马愿	1.000113	1.0006%
15	王中天	1.000113	1.0006%
16	姚雷	1.000113	1.0006%
17	杨竣凯	1.000113	1.0006%
18	解思远	1.000113	1.0006%
19	尹晓豪	1.000113	1.0006%
20	葛红晨	1.000113	1.0006%
21	涂金峰	1.000113	1.0006%
22	陈寅韬	1.000113	1.0006%
23	刘勇	1.000113	1.0006%
24	王帅龙	1.000113	1.0006%
25	武波	1.000113	1.0006%
26	吴乔军	1.000113	1.0006%
27	李明月	1.000113	1.0006%
28	夏伟敏	0.500316	0.5005%

29	姚成秀	0.500316	0.5005%
30	胡文兰	0.500316	0.5005%
31	丁世东	0.500316	0.5005%
32	周亦男	0.500316	0.5005%
33	李圆圆	0.500316	0.5005%
34	袁祥	0.500316	0.5005%
35	廖圣鹏	0.500316	0.5005%
合计		99.9556	100%

如上表所示，董宁直接持有合肥埃聚 32.4621%的出资额，通过合肥埃聚间接持有发行人 0.5956%的有表决权股份。如前所述，基于董宁能够控制合肥埃聚的原因，董宁实际控制合肥埃聚持有发行人 1.8349%的有表决权股份。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宁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3.0734%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准确。

（四）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并结合问题（2）和前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人员和机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上构成共同控制。

1、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埃科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和静安投资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进行决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均未出现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均未出现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形。

2、结合问题（2）和前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述人员和机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上构成共同控制。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本

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有相反证据，则投资者有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静安投资的工商资料，静安投资自设立以来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相关主体就有关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事项进行了访谈，同时登录了天眼查网站就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检索，对照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逐项论证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注 1）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注 2）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注 3）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注 4）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注 5）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注 6）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注 7）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注 8）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注 9）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注 10）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注 11）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注 12）

注 1：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注 2：①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

注 3：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仅静安投资为法人，不存在该情形。

注 4：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董宁参股静安投资的关系。

注 5：根据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孙斌、静安投资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以及董宁、叶加圣和唐世悦之间相关资金往来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加圣之配偶于静安投资工作多年，叶加圣本人亦与静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孙斌熟识多年，埃科有限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引入叶加圣成为股东时，董宁、唐世悦、叶加圣由于个人资金不足，由叶加圣向静安投资借款 3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完毕。静安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成为埃科有限股东，前述借款事项发生时，静安投资非埃科有限投资者，不属于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该等借款事项外，叶加圣、

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之间均不存在与董宁取得股份相关的其他资金往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静安投资与董宁、叶加圣、唐世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注 6：根据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安迅精密的工商档案和埃科有限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高新区智能测控装置重大新兴产业专项承担单位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贴片机业务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后续仍需要持续投入。为聚焦主业，2020 年 12 月，埃科有限决定剥离贴片机业务和相关资产，同时由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成立新公司即安迅精密承接该等业务和资产。安迅精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其中董宁持有 44.16%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唐世悦持有 23.92%的股权、叶加圣持有 23.92%的股权、曹桂平持有 8.00%的股权，该等股权结构系为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的承接主体与申报项目时实施主体股东结构和法定代表人一致而设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并不因该等投资行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之间均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注 7：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董宁参股静安投资的关系。

注 8：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董宁未在静安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该情形。

注 9：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董宁未在静安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该情形。

注 10：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与董宁无亲属关系；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该情形。

注 11：静安投资股东为孙斌、孙静、孙安，不存在该情形。

注 12：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及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根据董宁、唐世悦、唐麟、叶加圣出具的《关于股权事项的情况说

明》、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确认函》、董宁和叶加圣相关资金往来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埃科有限设立时，公司销售能力匮乏，董宁本人着重于研发，故有意邀请叶加圣作为销售负责人共同创业，由于叶加圣彼时尚未办理完毕原单位的离职手续且有参与创业意愿，其向董宁转款 16 万元，并委托董宁代为持有埃科有限的 16% 的股权，并约定 2012 年 3 月 15 日后，若叶加圣无继续参与意愿，则由埃科有限回购该等股权后将相应出资款归还叶加圣。基于该等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董宁邀请叶加圣作为专业人员共同创业属于初创企业完善内部业务职能分工的行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唐世悦自埃科有限成立以来始终负责生产、采购工作，兼顾早期产品的研发工作，并结合生产实践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其在职能范围内具有专业性及决策独立性，因此，唐世悦与董宁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根据本所律师对静安投资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及静安投资确认，静安投资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静安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静安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且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及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处置等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其确认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之间均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表决权互相委托、一致行使表决权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静安投资与董宁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不构成共同控制。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8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许航
许航

李强
李强

蔡澄智
蔡澄智